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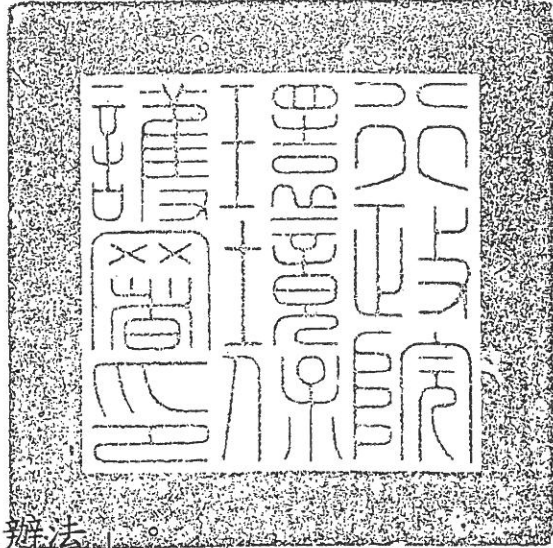
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10013646 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」

署長 沈世宏



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，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但不包含電動車輛。

第三條 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：

- 一、公私立停車場。
- 二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。
- 三、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，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：

- 一、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。
- 二、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、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。
- 三、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，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及大客車，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。
- 四、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，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前三部排班車輛。
- 五、因交通管制、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。
- 六、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，經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使民眾養成停車後立即關閉引擎之習慣，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以怠速停車時，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並授權本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本辦法係參考台南市政府所公布之反怠速自治條例，與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南投縣及嘉義市政府公告「機動車輛惰轉（怠速運轉）超過三分鐘未熄火為空氣污染行為」等公告內容訂定之；另考量部分特殊車輛係依引擎怠速運轉給予動力始得進行相關作業，爰將有怠速作業必要之車輛種類列於排除對象。本辦法之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。（第三條）
- 二、 針對特種車、冷凍車、冷藏車、新聞轉播車、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、大客車、排班計程車等車輛訂定排除條件，為考量載客用車內空氣品質、機動性及其須怠速作業必要車輛，允許其在一定條件下可免關閉引擎；另因交通管制、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，亦可免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。（第四條）
- 三、 為鼓勵機動車輛駕駛人，養成主動於停車後立即關閉引擎之習慣，避免因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，將配套辦理相關宣導工作，特定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（第五條）



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

條	文 說	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	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，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但不包含電動車輛。	本辦法之管制對象。	
第三條 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： 一、公私立停車場。 二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。 三、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。	本辦法之管制場所及停車怠速時間。	
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，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： 一、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。 二、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、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。 三、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，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及大客車，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。 四、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，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前三部排班車輛。 五、因交通管制、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。 六、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，經主管機關公告者。	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。	
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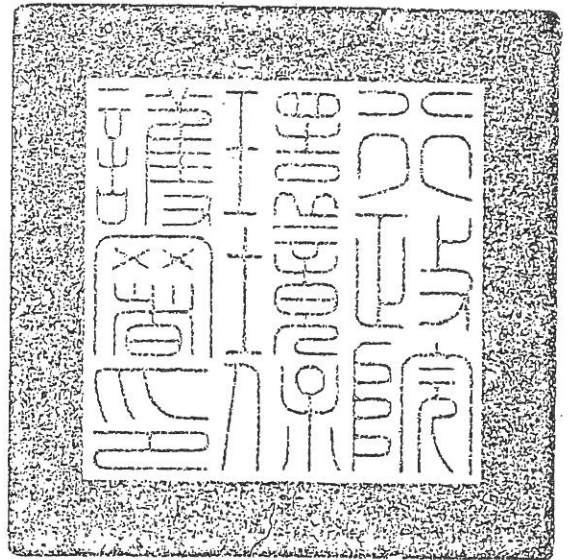
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10013613 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」。

附「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」

署長 沈世宏

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

一、機器腳踏車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二、小型車：處新臺幣三千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三、大型車：處新臺幣五千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總說明

為使民眾養成停車後立即關閉引擎之習慣，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以怠速停車時，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同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罰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爰擬具本標準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及罰鍰金額。(第一條及第二條)
- 二、 為鼓勵機動車輛駕駛人，養成主動於停車後立即關閉引擎之習慣，避免因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，將配套辦理相關宣導工作，特定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(第三條)

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

條	文 說	明
第一條	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	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，其罰鍰標準如下： 一、機器腳踏車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二、小型車：處新臺幣三千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新臺幣三萬元。 三、大型車：處新臺幣五千元；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，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。	本標準之罰鍰金額。
第三條	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	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